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1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彭基山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黃宏義
秘 書 陳文彬 _假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工 務 處 處 長 古明弘 _代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工 商 處 處 長 兼 工 策 會 總 幹 事 李政峯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行 政 處 處 長 兼 發 包 中 心 主 任 張錦榮	主 計 處 處 長 黃碧玉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羅財樟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林彥甫 _代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3 月 1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請教育處針對本縣 30 人以下之小校，評估學校裁併與改制為分校其可減少之財政負擔及可能產生之衝擊，以供本縣小校裁併參考依據。

主席：繼續列管。請教育處於議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加強溝通避免社區反彈影響裁併校政策推動。

(二) 今年度防汛期即將來臨，各單位施工中的各項工程，均應積極加速趕工，儘量在防汛期前完工，並請水利城鄉處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做好各項清淤工作。

主席：繼續列管。請水利處列管公所清淤執行進度，另請各單位通令加強屋頂、窗台清淤。

(三) 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宣導民眾山坡地保育觀念，嚴格取締濫墾濫伐，維護本縣好山好水；相關造林伐採部分，請農業處宣導民眾依規申請辦理，並確實做好補植工作。

主席：解除列管，請水利處函請各公所加強查報取締。

(四) 針對本縣毒品人口年輕化問題，請毒危中心、衛生局、警察局、教育處、校外會結合家長會，加強輔導及取締措施，避免年輕學子遭受毒品危害。

主席：解除列管，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杜絕販毒，避免年輕學子遭受毒品危害。

(五) 為方便本府及所屬機關同仁儘速認識議員、鄉鎮市長，以利業務溝通聯繫，請民政處速蒐集相關資料(含照片)，交人事處更新印製通訊錄，分送各單位使用。

主席：解除列管。

三、民政處報告：提報本縣 104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8 號)演習-全民防空演練，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原民處報告：

案由(一)謹訂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假本縣西湖渡假村巨蛋館舉辦「103-104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活力健康操競賽中北區初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謹訂於104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廣場舉辦「10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授旗儀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衛生局報告：提報本局承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全國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本縣分配減重15噸，擬請縣府各處室共同協助推動，以利達成本縣考核目標值，並請公務部門響應：開會訂餐選擇「低熱量健康餐盒」及「會議不提供含糖飲品自備白開水」，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積極推動職場節檢，保障同仁健康。

六、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執行104年度本縣「各中小學以上學校飲用水設備水質稽查抽驗檢測工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103年廉能評比期末調查結果，如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各單位就調查報告作為改進、規劃和施政之參考與依據，提升民政對本府廉能作為有感度。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訂定「苗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三、教育處提：修正「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四、人事處提：為修正本縣大湖、頭份國民中學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五、財政處提：擬處分坐落於本縣大湖鄉大湖段2094地號等4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193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農業處長：有關西湖琉璃蟻蟻害，環保局及本處已分別針對居家及田間進行防治。

二、副縣長：

1. 琉璃蟻害請權責單位找尋最適的防治辦法，降低對居民日常生活與環境影響。
2. 請叮囑所屬務必全程參與中(高)階主管團隊建立共識訓練。

伍、主席指示：

- 一、本縣旱象持續惡化，水情吃緊，請水利城鄉處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共體時艱。
- 二、各鄉鎮已陸續召開村里民大會，各負責的局處務必派員與會，適時宣導縣政施政作為，並將各項建議案做成紀錄交民政處彙整妥處。
- 三、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各單位應積極結合各觀光主軸及賞桐景點，加強做好各項管理維護工作，以吸引遊客蒞縣觀光遊憩。
- 四、民眾反映竹南鎮環市路一段通往頭份鎮自強路的地下道上方迴車道經常有違規停車及逆向行駛情形，嚴重危害人車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全面清查縣內迴車道情況，以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
- 五、請財政處針對各單位經管之土地、房舍定期清理調查與列冊，並研擬適切管理與處分措施。
- 六、散會：上午8時50分